

##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春晓路350号南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安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安民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安民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

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郑安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耀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耀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郑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戴燕玲女士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戴燕玲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戴燕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忠强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忠强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李忠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永祥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蒋永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蒋永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七)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